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签订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14）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同意建立 2025-2027 年度电芯产品战略采购合作关系，预计采购总量为 50GWh，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与亿纬动力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及其权利义务须另行商洽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后以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注册资本	130326.1096 万元
注册地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南大道 68 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

	<p>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亿纬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2月7日，公司与亿纬动力在广东省惠州市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本协议为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与亿纬动力秉承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理念，已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既往合作中取得了卓越成就，实现互利共赢。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前提下，就 2025 年-2027 年战略合作事宜达成意向合作。

### （二）合作主要内容与合作模式。

1. 深度合作：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并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战略采购：双方同意建立 2025-2027 年度电芯产品战略采购合作关系，预计采购总量为 50GWh，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3. 战略协同：双方承诺以国内市场合作为基础，协同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并积极探索在产能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仅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将基于本协议的精神，在后续的合作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亿纬动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全球储能市场开拓，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

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在后续的合作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